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宥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宥寫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朱宥寫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5月9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經本院審理後，已定於115年4月29日宣判，此有原審法院114年度金訴字4569號刑事判決及本院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嗣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衡酌其涉案情節，認為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5月1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